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  |  |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2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2.03 |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2.04 |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5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06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7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8 |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其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第3.00项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参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日自202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起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14:30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徐庆荣、李群

2. 电话号码：020-3205 2295

3. 电子邮箱：ir@guanhaobio.com

4.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

5.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东投票代码：350238；投票简称：冠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1 |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2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
| 2.03 |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2.04 |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5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2.06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7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8 |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委托权限、委托书签发日期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姓名/单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备注： |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